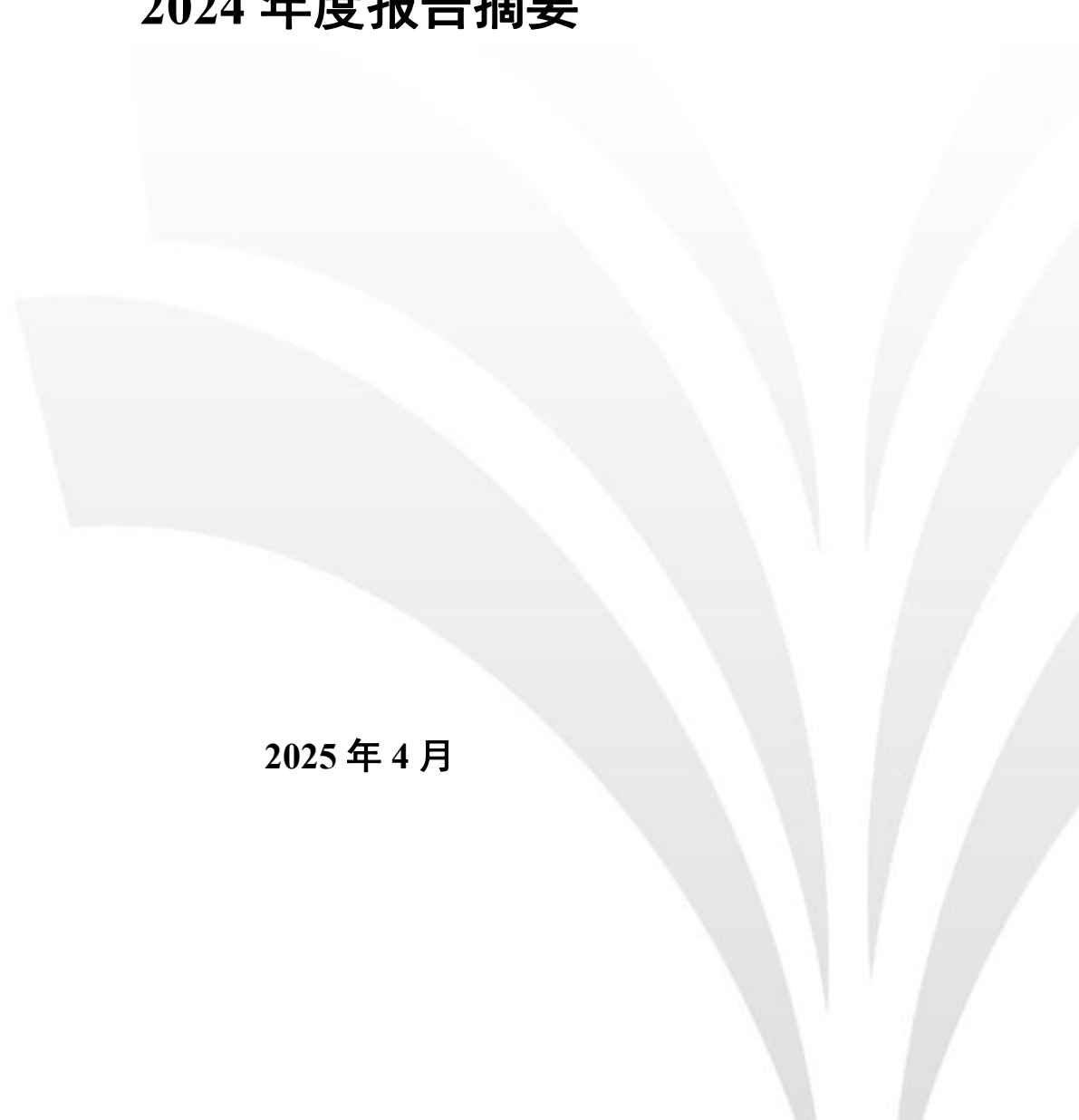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摘要

2025 年 4 月



目录

1.重要提示	1
2.公司概况	2
2.1 公司简介	2
2.1.1 公司情况简表	3
2.1.2 主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4
2.1.3 其他事项	4
2.2 组织结构	4
3.公司治理结构	5
3.1 股东	5
3.2 董事、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	6
3.3 监事、监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	10
3.4 高级管理人员	11
3.5 公司员工	13
4.经营管理	14
4.1 经营目标、方针、战略规划	14
4.2 所经营业务的主要内容	15
4.2.1 自营资产运用与分布表	15
4.2.2 信托资产运用与分布表	15
4.3 市场分析	16
4.3.1 有利因素	16
4.3.2 不利因素	16
4.4 内部控制	17
4.4.1 内部控制环境和内部控制文化	17
4.4.2 内部控制措施	18
4.4.3 信息交流与反馈	18
4.4.4 监督评价与纠正	19
4.5 风险管理	19
4.5.1 风险管理概况	19
4.5.2 风险状况	21
4.5.3 风险管理	22
5.报告期末及上一年度末的比较式会计报表	25
5.1 自营资产	25
5.1.1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意见全文	25
5.1.2 资产负债表	27
5.1.3 利润表	29
5.1.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30
5.2 信托资产	32
5.2.1 信托项目资产负债汇总表	32
5.2.2 信托项目利润及利润分配汇总表	32
6. 会计报表附注	33
6.1 会计报表编制基准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说明	33
6.1.1 会计报表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事项	33
6.1.2 本年度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	33
6.2 或有事项说明	33
6.3 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34
6.4 会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资料	34

6.4.1 披露自营资产经营情况	34
6.4.2 披露信托资产管理情况	36
6.5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41
6.5.1 关联交易方数量、关联交易的总金额及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等	41
6.5.2 关联交易方与本公司的关系性质、关联交易方的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注册资本及主营业务等	41
6.5.3 逐笔披露本公司与关联方的重大交易事项	48
6.5.4 逐笔披露关联方逾期未偿还本公司资金的详细情况以及本公司为关联方担保发生或即将发生垫款的详细情况	50
6.6 会计制度的披露	50
7. 财务情况说明书	50
7.1 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50
7.2 主要财务指标	50
7.3 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51
8. 特别事项揭示	51
8.1 前五名股东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及原因	51
8.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51
8.2.1 董事变更	51
8.2.2 监事变更	52
8.2.3 高级管理人员变更	52
8.3 变更注册资本、变更注册地或公司名称、公司分立合并事项	53
8.4 公司的重大诉讼事项	53
8.4.1 重大未决诉讼事项	53
8.4.2 以前年度发生，于本报告期内终结的重大诉讼事项	53
8.5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处罚的情况	53
8.6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对公司检查后提出整改意见的，应简单说明整改情况	53
8.7 本年度重大事项临时报告的简要内容、披露时间、所披露的媒体及其版面	54
8.8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有必要让客户及相关利益人了解的重要信息	54
8.9 社会责任履行情况报告	55
8.10 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报告	56
9. 公司监事会意见	58

1.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独立董事声明：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4 公司董事长卓新桥先生、总裁高建辉先生、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海玲女士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公司概况

2.1 公司简介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信托”或“公司”）系由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海油”）和中国中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有限”）共同投资设立的国有非银行金融机构。

1988 年 7 月，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独家发起设立公司前身中信上海公司。

1993 年 2 月，公司更名为“中信上海信托投资公司”。

1997 年 9 月，中国海油增资入股 1.5 亿元，公司改制并更名为“中海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 亿元，其中，中国海油出资 60%，中信集团（中信有限前身）出资 40%。

1999 年 11 月，中国海油与中信集团按原出资比例增加资本金人民币 2.5 亿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 亿元。

2002 年 2 月，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重新登记，公司成为国内首批获准重新登记的信托投资公司之一。

2004 年 7 月，公司成功实施中信集团以退股冲减不良资产、中国海油增资扩股方案，注册资本增加至 8 亿元，中国海油与中信集团分别持有 95%和 5%的股权。

2007 年 7 月，中国海油与中信集团按原出资比例增加资本金人民币 4 亿元，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12 亿元。

2007 年 9 月，公司更名为“中海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成为信托业“新两规”出台后较早换取新牌照的信托公司之一。

2007 年 12 月，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1 月，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25 亿元人民币，资本实力进一步增强。公司股权结构保持不变，中国海油和中信集团各持 95% 和 5% 股份。

2012 年 12 月，公司股东中信集团变更为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权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与股权结构保持不变。

2013 年 11 月，公司办公场所由“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 15 号 7 楼”迁至“上海市黄浦区蒙自路 763 号 36 楼”。

2014 年 10 月，因中信集团整体上市，公司股东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公司股东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并正式更名为“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公司办公场所由“上海市黄浦区蒙自路 763 号 36 楼”迁至“上海市黄浦区龙华东路 325 号博荟广场 A 座 22、23、25、26 层（实际楼层 19、20、21、22 层）”。

中海信托秉承“诚信稳健、忠人所托”的经营理念，坚持“风控优先”的业务发展路径，经过多年的探索和实践，资产管理能力持续提升。截至 2024 年底，公司管理信托资产余额 1,323.78 亿元，全年累计管理信托资产规模 2,897.50 亿元。202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74 亿元，净利润 3.38 亿元，人均净利润 140.15 万元。

2.1.1 公司情况简表

公司名称（简称）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海信托）
公司英文名称（缩写）	Zhonghai Trust Co., Ltd.（ZHTRUST）
公司法定代表人	卓新桥
主要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龙华东路 325 号博荟广场 A 座 22、23、25、26 层（实际楼层 19、20、21、22 层）

公司网站	https://www.zhtrust.com
------	---

2.1.2 主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信息披露负责人	朱玲
联系电话	021-23191688
传真	021-63086070
电子信箱	zhtrust@cnooc.com.cn
联系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龙华东路 325 号博荟广场 A 座 22 楼
邮政编码	200023

2.1.3 其他事项

2.1.3.1 公司选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作为本次信息披露的报纸。公司年报全文将备置在公司营业场所及网站供查询。

2.1.3.2 公司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 189 号天鸿宝景大厦 8 层
 邮政编码：100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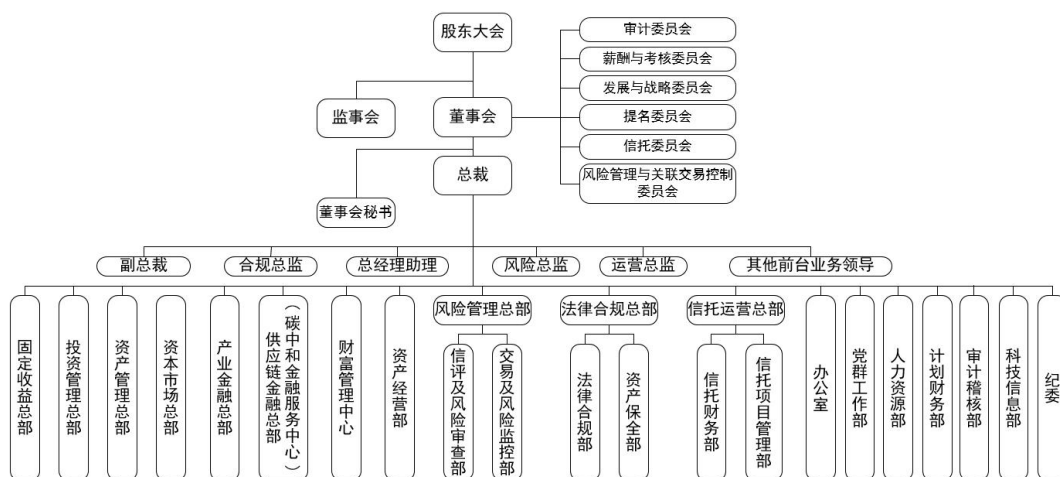
2.1.3.3 公司常年法律顾问：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市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9 层/24 层/25 层

邮政编码：200120

2.2 组织结构

图 2.2 （组织结构）



3.公司治理结构

3.1 股东

股东总数：两个。

报告期末股份总数：2,500,000,000 股

表 3.1（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法人代表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主要经营业务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95%	汪东进	1,138 亿元人民币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25 号	组织石油、天然气、煤层气、页岩油、页岩气勘探、开发、生产及销售，石油炼制，石油化工和天然气的加工利用及产品的销售和仓储，液化天然气项目开发、利用，石油、天然气管道管网输送，化肥、化工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及相关业务，为石油、天然气及其他地矿产品的勘探、开采提供服务，工程总承包，与石油天然气的勘探、开发和生产相关的科技研究、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原油、成品油进口，补偿贸易、转口贸易；汽油、煤油、柴油的批发（限销售分公司经营，有效期至 2022 年 02 月 20 日）；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机电产品国际招标；风能、生物质能、水合物、煤化工和太阳能等新能源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5%	奚国华	1,390 亿元 人民币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中信大厦89-102层	投资和管理金融业，包括：投资和管理境内外银行、证券、保险、信托、资产管理、期货、租赁、基金、信用卡等金融类企业及相关产业。投资和管理非金融业，包括：能源、交通等基础设施；矿产、林木等资源开发和原材料工业；机械制造；房地产开发；信息产业：信息基础设施、基础电信和增值电信业务；商贸服务及其他产业：环境保护；医药、生物工程和新材料；航空、运输、仓储、酒店、旅游业；国际贸易和国内贸易、进出口业务、商业；教育、出版、传媒、文化和体育；咨询服务。向境内外子公司发放股东贷款；资本运营；资产管理；境内外工程设计、建设、承包及分包和劳务输出，及经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该企业于2014年7月22日由内资企业转为外商投资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	--------------------	-----------------------------	---

备注：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海油直属于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信有限为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SEHK:00267）全资子公司，后者最终控股股东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由财政部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

3.2 董事、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

表 3.2.1（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推荐的股东名称	该股东持股比例	简要履历
卓新桥	董事长、董事	男	54	2023.3	中国海油	95%	2003 年起，历任工商银行广东省分行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信贷部经理、客户服务部经理等职务；2013 年 6 月起，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7 年 5 月起，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2022 年 12 月起，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裁；2023 年 7 月起，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总裁、董事；2023 年 10 月起，任公司党委书记、总裁、董事；2024 年 3 月起，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高建辉	董事	男	54	2024.9	中国海油	95%	1996年起，历任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财务会计处会计电算化岗、信息处综合管理岗，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综合部高级主管、结算部副经理、经理、财会部经理、总经理助理、综合管理部经理；2021年10月起，任公司党委委员；2022年6月起，任公司党委委员、财务总监；2024年7月起，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财务总监；2025年1月起，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总裁；2025年4月起，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总裁、董事。
何涛	董事	男	49	2024.10	中国海油	95%	2004年10月起，历任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财务管理部税务管理高级主管、税务管理处处长；2013年4月起，任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财务资产部会计与资产处处长；2017年8月起，任中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2018年6月起，任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产部副总经理；2020年2月起，任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共享服务中心党委书记、主任。
刘秋东	董事	男	52	2024.10	中国海油	95%	2013年11月起，任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经理；2017年5月起，任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产部报告分析处处长；2021年11月起，任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产部副总经理；2022年11月起，任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金部副总经理；2023年8月起，任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金部副总经理，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10月起，任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金部副总经理，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闫超	董事	女	40	2024.3	中信有限	5%	2008年7月起，任德勤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高级咨询顾问；2015年8月起，历任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计划处财务分析师、高级财务分析师、财务报告处高级主管、预算管理处高级主管；2023年1月起，任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预算管理处副处长；2023年9月起，任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管理处副处长；2024年7月起，任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管理处处长。
汪婧	职工董事	女	43	2022.7	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	2006年7月起，任中海石油基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计划管理部董事会办公室秘书；2008年7月加入公司，历任投资管理部综合管理岗、办公室综合业务岗、人事经理、人力资源部临时牵头人、人力资源部副经理；2017年3月起，任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21年12月起，任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党委组织部部长；2023年5月起，兼任资产经营部总经理；2023年11月起，任资产经营部总经理。

备注：

1.“选任日期”以公司内部有权机关选任董事、监事、高管时间为口径进行统计。下同。

2.经公司股东大会 2024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2024 年 3 月 1 日），同意免去孙世宇公司董事职务，并选举闫超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经公司股东大会 202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2024 年 8 月 2 日），同意免去朱闻达董事职务。经公司股东大会 2024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2024 年 9 月 18 日）同意选举高建辉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3.中海信托第五届董事会于 2024 年到期届满，并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完成董事会换届工作。经公司股东大会 2024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2024 年 10 月 25 日），同意选举卓新桥、高建辉、何涛、刘秋东、闫超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选举殷醒民、张天西、盖永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与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董事共同组成中海信托第六届董事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 年 10 月 25 日），同意选举卓新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截至 2025 年 4 月，所有董事的任职资格均已获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核准。

表 3.2.2（独立董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推举的股东名称	该股东持股比例	简要履历
张天西	独立董事	男	68	2023.6	-	-	1999 年 7 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博士学位；1983 年 9 月起在陕西财经学院任教，曾任陕西财经学院会计学院院长；1999 年 12 月起，任西安交通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西安交通大学会计学院院长，被授予国务院特殊津贴；2004 年 9 月起，任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会计系主任；2021 年 10 月正式退休。
殷醒民	独立董事	男	71	2020.8	-	-	1994 年 7 月毕业于英国萨塞克斯大学，获博士学位；1982 年 8 月起，任中共宁波市委干事；1987 年 8 月起，任浙江大学经济学系讲师；1994 年 8 月起，任复旦大学经济学院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2013 年 11 月起，兼任复旦大学信托研究中心主任；2018 年 12 月，复旦大学经济学院荣休。
盖永光	独立董事	男	64	2024.10	-	-	2001 年 9 月起，任济南英大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01 年 10 月起，任济南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03 年 3 月起，任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2003 年 5 月起，任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2005 年 12 月起，任英大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党组成员；2006 年 6 月起，任英大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2006 年 9 月起，任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党组副书记；2007 年 4 月起，任英大

							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党组副书记、总经理；2009年11月起，任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党组书记；2010年5月起，任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党组书记、董事长；2014年12月起，任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党组书记；2015年5月起，任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党组书记；2016年12月起，任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19年2月起，任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正局级调研员；2019年11月起，任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二级顾问；2020年2月正式退休。
--	--	--	--	--	--	--	--

表 3.2.3（董事会下属委员会）

董事会下属委员会	职责	组成人员姓名	职务
发展与战略委员会	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与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1.研究公司战略规划、经营计划、投资计划以及需董事会决策的主业调整、投融资、资产重组、资产处置、资本运作、改革改制等方面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审议意见； 2.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卓新桥	委员会主任
		何涛	委员
		高建辉	委员
		闫超	委员
		盖永光	委员
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主要负责对公司总体风险管理、合规管理、关联交易进行监督，并将之控制在合理的范围内，以确保公司能够对与公司经营活动相关联的各种风险以及关联交易实施有效的控制。 1.研究公司发生重大、突发性事项的对策； 2.研究制定总体风险管理、关联交易控制政策供董事会审议； 3.研究公司风险管理的战略结构和资源，并使之与公司的内部风险管理政策相兼容； 4.研究重要的风险边界； 5.对相关的风险管理、关联交易控制政策进行监督、审查，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6.负责向董事会提供洗钱风险管理专业意见； 7.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盖永光	委员会主任
		张天西	委员
		殷醒民	委员
信托委员会	主要负责督促公司依法履行受托职责。当公司或其股东利益与受益人利益发生冲突时，保证公司为受益人的最大利益服务。 1.督促公司依法履行受托职责； 2.初审按相关规定需由董事会审议的信托项目； 3.针对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检查公司信托业务后要求董事会组织整改的有关维护受益人权益的问题，研究提出具体措施； 4.当公司或股东利益与受益人利益发生冲突时，研究提出维护受益人权益的具体措施； 5.统筹部署公司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6.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殷醒民	委员会主任
		盖永光	委员
		高建辉	委员
审计委员会	主要负责公司与外部审计的沟通及其的监督核查、对内部审计的监管、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评价与完善。 1.指导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督导内部审计制度的制订及实施，并对相关制度及其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估；	张天西	委员会主任
		殷醒民	委员

	2.审核公司的财务报告、审议公司的会计政策及其变动并向董事会提出意见； 3.审核年度审计计划和重点审计任务，经董事会批准后督促落实，研究重大审计结论和整改工作，推动审计成果运用； 4.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评价内部审计部门工作成效，向董事会提出调整审计部门负责人的建议； 5.向董事会提出聘用或者解聘会计事务所及其报酬的建议，与外部审计机构保持良好沟通； 6.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应配合监事会开展审计工作。	刘秋东	委员
提名委员会	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和建议。 1.研究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2.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总裁人选； 3.对董事候选人、总裁人选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4.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殷醒民	委员会主任
		张天西	委员
		卓新桥	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要负责研究董事与总裁的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负责研究和审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1.研究董事与总裁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2.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3.研究公司工资收入分配制度及方案； 4.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张天西	委员会主任
		盖永光	委员
		殷醒民	委员

备注：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24年10月25日）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下设委员会人选及主任的议案》；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5年1月2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的议案》。截至目前，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下设委员会人选及主任详见上表。

3.3 监事、监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

表 3.3（监事会成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推举的股东名称	该股东持股比例	简要履历
李青阳	监事会主席、监事	女	46	2024.10	中国海油	95%	2003年10月起，历任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财务报告及业务分析岗高级分析师、会计主管、中国准则高级主管、财务部会计政策高级主管；2017年5月起，历任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政策及并购支持处副处长、处长、财务部会计政策与资产管理处处长；2024年8月起，任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政策研究室）副主任、风控总监，中国海洋石油

							集团有限公司党组政策研究室副主任，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陆隽	监事	男	44	2021.5	中信有限	5%	2008年6月起，历任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稽核审计部业务三处主审、高级主审、业务二处高级主审、业务二处处长、业务一处处长（其间：2014年5月至2015年4月挂职中信金属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2020年9月起，任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稽核审计部业务五处处长；2023年12月起，任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总监兼业务五处处长。
虞惠达	职工监事	男	43	2022.7	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	2007年8月起，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分所、上海分所助理经理；2010年5月加入公司，历任审计稽核部审计经理、审计高级经理、副总经理兼纪检监察专员、审计稽核部副总经理；2022年2月起，任公司审计稽核部总经理。

备注：经公司股东大会 2024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2024 年 10 月 25 日），同意选举李青阳、陆隽为公司股东监事，并与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共同组成中海信托第六届监事会。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 年 10 月 25 日），同意选举李青阳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3.4 高级管理人员

表 3.4（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金融从业年限	学历	专业	简要履历
高建辉	总裁	男	54	2024.8	23	大学本科	哈尔滨电工学院工业电气自动化专业	1996 年起，历任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财务会计处会计电算化岗、信息处综合管理岗，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综合部高级主管、结算部副经理、经理、财会部经理、总经理助理、综合管理部经理；2021 年 10 月起，任公司党委委员；2022 年 6 月起，任公司党委委员、财务总监；2024 年 7 月起，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财务总监；2025 年 1 月起，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总裁；2025 年 4 月起，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总裁、董事。

郭翊	副总裁	男	43	2024.7	17	硕士研究生	英国约克大学管理学专业	2013年5月加入公司,历任投资银行二部副经理、投资银行一部经理、小微金融二部经理;2017年12月起,任公司投资银行总部副总经理;2019年5月起,任公司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2023年5月起,任公司资产管理总部总经理;2023年11月起,任公司业务总监兼资产管理总部总经理;2024年9月起,任公司副总裁。
祁超	副总裁	女	41	2024.8	18	硕士研究生	北京大学统计学专业	2008年7月起,历任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信贷部信贷业务主管、信贷部信贷评估主管、客户服务部高级客户经理;2018年3月起,任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资金部副经理;2020年10月起,任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资金部经理;2024年7月起,任公司党委委员;2024年12月起,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
余庆军	总经理助理	男	53	2013.2	30	硕士研究生	南开大学工商管理专业	1998年起,历任平安人寿天津分公司市场营销部业务主任、分公司经理,平安集团电子商务公司销售部北区区域总经理,平安人寿总公司银行保险事业部渠道合作室主任,海康人寿助理副总经理、团险总监、首席银保事业执行官;2013年6月起,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24年3月起,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财富管理中心总经理。
朱玲	董事会秘书	女	52	2021.6	27	大学本科	陕西财经学院国际会计专业	2002年9月起,历任健桥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总部会计主管、财务经理;2006年12月起,历任公司财务会计部会计、财务会计部部门负责人、计划财务部部门总经理、办公室主任;2021年8月起,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运营总监;2021年12月起,兼任信托运营总部总经理;2025年1月起,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信托运营总部总经理;2025年4月起,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王一曼	风险总监	女	46	2023.12	19	硕士研究生	英国邓迪大学石油税务与金融专业	2005年3月进入公司,历任托管部代理经理、自有资金及信息管理部经理;2008年1月起,任投资管理部总部总经理;2012年5月起,任信托投资管理总部总经理;2013年6月起,任公司投资总监兼信托投资管理总部总经理;2024年3月起,任公司风险总监。

于宇	运营总监	女	44	2025.1	19	硕士研究生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农业经济管理专业	2006年8月进入公司，历任投资管理部自有资金经理、稽核审计部审计经理、纪检监察专员、信托资产管理六部副经理、信托投资管理二部经理；2017年7月起，任资产经营部总经理；2021年12月起，任碳中和金融服务中心总经理；2023年3月起，兼任小微金融总部总经理；2023年11月起，任资管总监兼碳中和金融服务中心总经理、小微金融总部总经理；2024年2月起，任资管总监兼小微金融总部总经理；2024年9月起，任资管总监兼产业金融总部（碳中和金融服务中心）总经理；2025年3月起，任资管总监兼产业金融总部总经理；2025年4月起，任公司运营总监。
----	------	---	----	--------	----	-------	---------------------	--

备注：2023年12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王一曼担任公司风险总监职务。2024年3月，王一曼风险总监任职资格获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核准。2024年6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免去张悦公司副总裁、合规总监职务。2024年7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郭翊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2024年8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高建辉担任公司总裁职务，同意聘任祁超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2024年9月，郭翊副总裁任职资格获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核准。2024年12月，祁超副总裁任职资格获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核准。2025年1月，高建辉总裁任职资格获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核准。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免去朱玲公司运营总监职务，同意聘任于宇担任公司运营总监职务。2025年4月，于宇运营总监职务获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核准。

3.5 公司员工

表 3.5（公司员工）

项目		报告期年度		上年度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年龄分布	20 以下	-	-	-	-
	20—29	47	19.58%	47	19.42%
	30—39	121	50.42%	126	52.07%
	40 以上	72	30.00%	69	28.51%
学历分布	博士	4	1.67%	4	1.65%
	硕士	142	59.17%	135	55.79%
	本科	94	39.16%	102	42.15%
	专科	-	-	1	0.41%
	其他	-	-	-	-

岗位分布	董事长、高管人员	8	3.33%	6	2.48%
	自营业务人员	6	2.50%	6	2.48%
	信托业务人员	138	57.50%	139	57.44%
	其他人员	88	36.67%	91	37.60%

备注：自营业务人员是指按照岗位分工，专门或至少主要从事固有资金使用和国有资产管理有关业务的职工；信托业务人员是指按照岗位分工，专门或主要从事信托资金使用和信托资产管理各项业务的职工；对于人力资源部等综合部门归为其他人员。

4.经营管理

4.1 经营目标、方针、战略规划

经营目标：中海信托将服务实体经济和中国海油主业作为公司的根本宗旨，将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作为公司的永恒主题，在中国海油创建世界一流示范企业的新征程上，坚定走好中海信托高质量发展之路。

经营方针：以保障委托人、受益人合法利益为最高准则，秉承“诚信稳健、忠人所托”的经营理念，建立和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完善金融服务功能，走创新型金融发展道路，追求风险可控的经济效益。

战略规划：公司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以中国海油“1534”发展思路和“五个战略”为指引，结合行业特点和自身优势，制定了风控优先、守正创新、服务主业、人才兴企、IT引领的战略，稳妥推进战略目标的实现。

4.2 所经营业务的主要内容

公司经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信托业务及自有业务。信托业务主要包括信托贷款、信贷资产证券化、证券投资、私募股权基金、股权信托、财务顾问等业务。自有业务包括金融股权投资、证券投资、特定金融产品投资、存放同业、自用固定资产投资、贷款等业务。

4.2.1 自营资产运用与分布表

单位：万元

资产运用	金额	占比（%）	资产分布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37,597.08	17.64%	基础产业	-	0.00%
发放贷款	-	0.00%	房地产业	-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474,904.89	60.90%	证券市场	399,472.09	51.2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0.00%	实业	-	0.00%
长期股权投资	48,519.05	6.22%	金融机构	333,394.48	42.75%
其他资产	118,844.05	15.24%	其他	46,998.50	6.03%
资产总计	779,865.07	100.00%	资产总计	779,865.07	100.00%

注：其他资产主要包括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99 亿元、使用权资产 1.20 亿元、递延所得税资产 2.81 亿元等。

4.2.2 信托资产运用与分布表

单位：万元

资产运用	金额	占比（%）	资产分布	金额	占比（%）
货币资产	133,434.09	1.01%	基础产业	95,500.00	0.72%
贷款	839,333.68	6.34%	房地产	59,345.00	0.45%
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	8,896,964.07	67.21%	其他实业	1,628,860.39	12.30%
债权及其他债权投资	2,776,497.30	20.97%	证券市场	9,289,978.01	70.18%
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	0.00%	金融机构	2,103,043.02	15.89%
长期股权投资	263,122.91	1.99%	其他	61,099.08	0.46%
其他	328,473.45	2.48%			
信托资产总计	13,237,825.50	100.00%	信托资产总计	13,237,825.50	100.00%

4.3 市场分析

4.3.1 有利因素

1. 坚持服务实体经济、回归信托本源的基本定位以及信托文化的培育建设为信托业务市场发展壮大提供了强大的推动力。

2. 随着金融市场改革的有序推进、金融监管政策的日益完善、金融供给侧改革的不断深化，信托行业规范开展资产服务信托、资产管理信托、公益慈善信托业务，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为公司提供了更广阔的业务拓展空间。

3. 公司秉承“诚信稳健、忠人所托”的经营理念，风险控制体系日趋完善，近年来扎实推动业务转型，聚焦标品信托、供应链金融、产业金融三大业务领域，形成专业化的业务管理团队，持续构建高质量发展新格局。

4. 公司以稳健经营和专业理财能力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积累了一批优质的机构客户和高净值个人客户资源，客户忠诚度较高。

5. 中国海油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拥有雄厚的资金实力和显著的品牌优势，将为公司高质量转型发展提供强大支撑。

4.3.2 不利因素

1. 经济结构调整、金融市场波动、监管政策变化、信托业务分类改革以及信托行业转型发展等外部环境的变化，将对公司业务发展带来挑战。

2. 随着资产管理业务监管规则和标准的统一，金融同业、行业内部的竞争日益激烈，公司发展将面临深度转型的压力。

4.4 内部控制

4.4.1 内部控制环境和内部控制文化

内部控制是指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和全体员工实施的，通过制定和实施系统化的制度、流程和方法，实现控制目标的动态过程和机制。公司的内部控制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公司依据《公司法》、《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内部控制大纲》，作为公司内部控制的纲领性文件，为公司建立运行高效、控制严密的内部控制机制，制定合理、切实有效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提供指引。

公司按照现代企业制度和信托业务特点，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建立了科学、清晰且符合公司特点的组织架构，前台、中台、后台形成有效的制衡机制，确保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公司内部各职能部门和机构职责明晰，各司其职，为公司合规稳健发展营造了健康的内部控制环境。

公司坚持以人为本，重视内控文化建设，大力倡导和弘扬人人“重合规、明法纪、知敬畏、守底线”的内控文化，积极倡导并培育员工的内控合规意识，强化合规理念、意识和行为准则。持续优化完善公司内控管理平台，实时发布公司最新内控制度，滚动发布内控宣贯简报，持续梳理优化内控流程，编制发布内控流程手册，甄选公司内部优秀讲师，打造内控网络课程，强化在线学习等形式，加强内控宣贯，公司形成了良好的内部控制文化。

4.4.2 内部控制措施

公司将内控体系建设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构建与实施规划相融合,结合金融企业特点,建立了一套由“基本制度-管理办法-操作细则”构成的相对成熟的内控制度体系。截至 2024 年底,公司内控制度体系由 13 大类、209 项制度组成,具体包括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战略计划、党群管理、法律事务管理、固有资金运用管理、信托业务管理、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科技和网信管理、行政综合、供应链管理、监督管理、业务指引等,全面覆盖公司主要业务和日常管理领域。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外部环境变化以及监管要求实时滚动修订内控制度,逐步形成内控制度持续改进机制。同时,公司还建立内部控制优化机制,在日常经营中不断改进风险管理手段与方法,完善风险识别、评估和控制措施。公司的内部控制措施不断完善,建立了多层次的分级有限授权制度;在开展具体业务时遵循前、中、后台分离的原则;在开办新业务前,均在公司内外部进行充分论证、沟通和调研,并遵循制度和流程先行的原则,确保对潜在风险的有效防范和控制;通过明晰各部门职责,保证内部运营体系的健康有效;以信息化建设为依托,逐步建立起覆盖各个业务领域的数据库和业务支持系统,有力地支持了公司业务的健康发展。

4.4.3 信息交流与反馈

公司建立起信息交流与反馈机制,搭建起畅通的信息交流渠道。

公司作为首批进行年报披露的信托公司,已连年在指定权威媒体公开公司年度经营信息和经营业绩,并通过公司官网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经营的重大事项。

根据有关监管要求，对于董事高管更替等重大事项，公司均履行了完备的报备或报批手续。对于监管机构提出的问题或建议，公司均给予及时、详细的信息反馈或认真加以整改。

公司能够严格执行向委托人、受益人披露信托事务处理信息的有关制度，确保相关当事人的知情权。

4.4.4 监督评价与纠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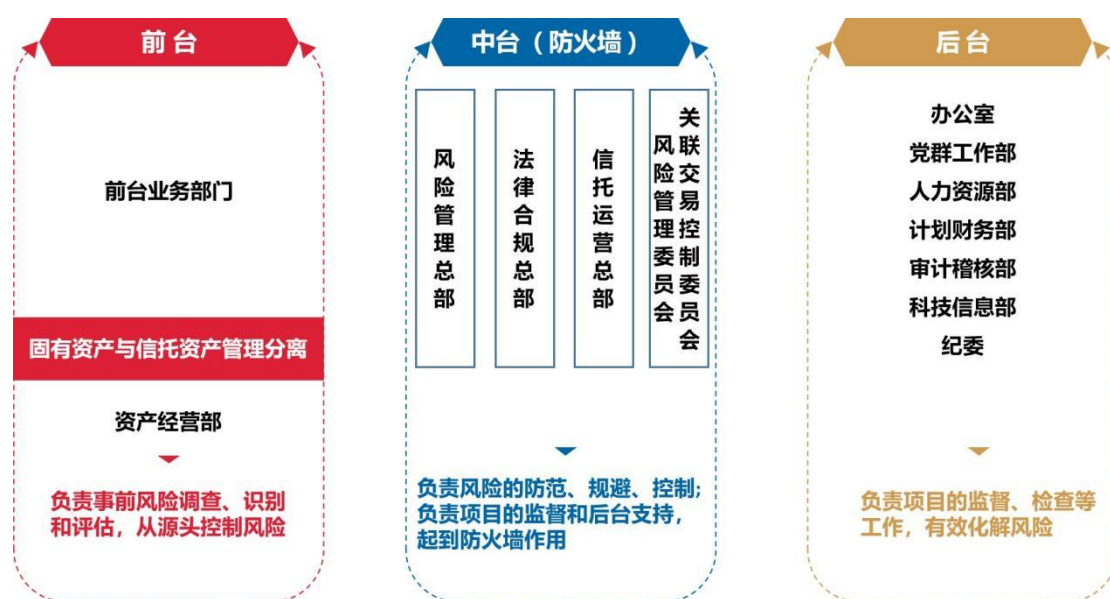
公司建立了有效的内部监督评价与纠正机制，对公司内控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进行持续的监督，保证内控制度的有效贯彻和执行。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能够贯穿、覆盖到每一个部门、每一类业务和每一个员工，同时保持随时跟踪和监控。公司针对信托和自有业务制定了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的具体制度、程序和方法，全程监控业务运作的各个阶段。公司设立独立的审计稽核部，通过开展内部审计，对公司的经营活动和风险状况进行独立、客观的监督和评价，通过监督和检查发挥督导作用。同时，公司高度重视各项外部检查及审计工作，对内外部审计和各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能够及时整改，不断提升管理水平，切实改善公司经营管理。

4.5 风险管理

4.5.1 风险管理概况

风险控制体系和风险管理能力是金融企业最核心、最重要的能力之一，公司坚守风险防控底线，坚持“合规至上、风控优先”的风险理念，秉持“只有风险可控的发展才是可持续发展”的风险口号，建立了较健全的风险控制组织结构和机制，形成了前、中、后台相分离、信托资金运作与自有资金运作相分离的风险管理框架。

风险管理框架图



公司的前台由固定收益总部、投资管理总部、资产管理总部、资本市场总部、产业金融总部、供应链金融总部(碳中和金融服务中心)、财富管理中心和资产经营部构成，分别负责信托业务开拓、财富销售管理和固有资产管理。

公司的中台由风险管理总部、法律合规总部、信托运营总部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两个非常设的委员会组成，主要作用是集体决策和事中控制。风险管理总部的职责是建立健全内部风险管理体系，信评及业务风险审查，证券交易及风险监控等。法律合规总部的职责是负责公司全面法律合规事务管理工作，识别、评估和报告公司合法合规经营情况及相关风险或潜在风险。信托运营总部的职责是信托资金托管清算、财务核算、项目管理、数据管理等事中控制。两个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业务和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在相关授权范围内进行决策。公司制定了上述两个委员会的议事规则，明确了职责和议事程序。

公司的后台由办公室、党群工作部、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计划财务部、审计稽核部、科技信息部和纪委构成，其职责分别为行政人事、党建工作、审计监督等后台支持。

2024 年底，公司资产总额 77.99 亿元，净资产 62.06 亿元；净资本 52.47 亿元，各项业务风险资本 11.09 亿元，净资本/各项业务风险资本之和为 473.00%，净资本/净资产为 84.55%。

4.5.2 风险状况

4.5.2.1 信用风险状况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约定契约中的义务而造成经济损失的风险。公司面临的信用风险具体表现为：在开展信托业务或固有业务时，交易对手或融资方违约造成的风险。2024 年，外部压力加大、内部困难增多的复杂严峻形势，加大了公司对融资方信用风险判断的难度；外部环境变化带来的不利影响加深，国内需求不足，部分企业生产经营困难，加大了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公司选择项目、甄别客户、识别信用风险的工作量及压力增加，公司信用风险管理能力在复杂的经济形势中面临考验。在此复杂多变的形势下，公司采取了多种措施积极应对。

4.5.2.2 市场风险状况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证券价格波动、商品价格波动、利率变化、汇率变动等金融市场波动而导致公司自营或信托资产损失的风险。近年来，宏观经济整体运行存在一些不确定的因素，金融风险持续暴露的压力依然存在，信托行业经营压力和风险不断加大。

4.5.2.3 操作风险状况

操作风险是指公司由于内部程序、人员、系统的不完善或失误，

以及外部事件而导致公司自营或信托资产损失的风险。公司进一步优化操作流程，加强内控管理，2024年，公司未发生因操作风险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

4.5.2.4 其他风险状况

公司面临的其他风险主要表现为流动性风险、法律风险、合规风险、声誉风险、洗钱风险、信息科技风险等。2024年，公司未发生因其他风险所造成的损失。

4.5.3 风险管理

4.5.3.1 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管理方面，公司建立了以有效制衡为主要特征的信用风险治理顶层安排，完善各类业务信用管理机制，建立信用债投资库，把好信用风险入口关；公司按工作职能划分设立信托业务部门、资产经营部、风险管理总部、法律合规总部、信托运营总部、审计稽核等部门，通过前中后台机构分离，强化制衡机制；通过流程优化，标准化程序设计，完善了事前评估、事中控制、事后检查的风险控制流程；通过建立客户关系管理系统，持续关注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履约能力及其变化，防范信用风险；通过实行重点客户、区域倾斜、保持一定程度的客户集中度，在依托各种信用增级手段的基础上，切实降低信用风险；通过法律条款的设定，借助外部律师的专业意见，提高抵御信用风险的能力。

4.5.3.2 市场风险管理

公司通过定期对政策趋势、宏观经济运行和证券市场走势等方面进行跟踪研究，及时形成研究报告，为投资决策提供依据等方式实现对市场风险的管控。对市场风险的控制主要通过定期对宏观经济运行

和政策趋势、证券市场发展政策等方面进行跟踪研究，及时作出相关的研究报告，为投资决策提供依据等方式实现。公司对证券投资业务采用限额管理，确保市场风险控制在可以承受的合理范围内，主要市场风险限额包括头寸限额、久期限额、杠杆限额等。公司优化完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扎实开展宏观研究与市场跟踪和动态资产负债管理，初步建成覆盖市场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压力测试等全流程的市场风险管理框架及管理工具，确保市场风险可控。

4.5.3.3 操作风险管理

公司建立以恒生一体化系统、固定收益分析系统、SAP 系统等为核心的业务系统平台，业务开展及后台支持均通过上述平台完成，减少了手工操作失误可能导致的损失；并持续完善公司的内控制度，制定了各种业务管理办法和岗位职责制度，对公司每一项业务内容，均制定了操作细则和操作流程，明确流程中每一环节的责任及权限；对各个环节规定了严格的岗位标准，在强化目标管理的同时坚持过程控制，防范人为因素带来的经营风险。同时，公司依据行业监管要求从每年的税后利润中充分计提信托赔偿准备金，用以弥补由于公司的可能过失而导致的信托业务损失，充分保证受益人利益。

4.5.3.4 其他风险管理

公司继续健全以头寸管理和流动性压力测试为核心的流动性管理机制，公司的资产流动性管理较好。公司规范使用 TCMP 业务管理系统，通过严格的业务审批流程控制项目的法律及合规风险。公司所有重大合同均通过法律合规总部审核同意，并出具独立的法律意见；重大、创新和复杂项目均聘请专业外部律师事务所进行审查，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法律意见书后方予实施。公司加强声誉风险管理，制定《声誉风险管理办法》《新闻舆论工作管理办法》，提前做好风险预

判和正面引导。公司严格执行人民银行反洗钱法律法规要求，落实反洗钱管理，严控洗钱风险。公司持续推进信息化建设，配合业务发展开发相应的信息科技系统，重点强化数据治理，应用金融科技手段提升管理水平，夯实信息科技风险管理。

5.报告期末及上一年度末的比较式会计报表

5.1 自营资产

5.1.1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意见全文



中审众环
ZHONGSHUNZHONGHUAN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武汉市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邮编：430077

Shengshunzhonghu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17-18/F, Jingxin River Industry Building
No. 166 Dongchuan Road, Wuhan, 430077
电话 Tel: 027-86791215
传真 Fax: 027-85424329

审 计 报 告

众环审字（2025）0200318号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信托”）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减值准备情况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海信托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海信托，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海信托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海信托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中海信托、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海信托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

审计报告第 1 页共 2 页



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中海信托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海信托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萍萍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武汉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审计报告第 2 页共 2 页



5.1.2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 目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项 目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产：	1			负债：	38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	-	-	短期借款	39	-	-
存放同业款项	3	137,597.08	62,902.34	向中央银行借款	40	-	-
贵金属	4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1	-	-
拆出资金	5	-	-	拆入资金	42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6	474,904.89	391,883.43	交易性金融负债	43	-	-
衍生金融资产	7	-	-	衍生金融负债	44	-	-
应收款项	8	1,870.76	208.38	应付账款	45	36.69	50.95
预付款项	9	25.21	-	预收款项	46	-	-
其他应收款	10	1,280.18	5,170.54	合同负债	47	449.27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	69,933.49	66,449.2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8	-	-
存货	12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49	-	-
其中：原材料	13	-	-	应付职工薪酬	50	18,474.60	17,566.05
库存商品(产成品)	14	-	-	其中：应付工资	51	16,693.77	15,833.21
合同资产	15	-	-	应付福利费	52	-	-
持有待售资产	16	-	-	应交税费	53	19,022.75	19,664.3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7	-	-	其中：应交税金	54	18,623.38	19,342.90
其他流动资产	18	-	-	其他应付款	55	764.76	985.98
发放贷款和垫款	19	-	39,393.40	其中：应付股利	56	-	-
债权投资	20	-	-	持有待售负债	57	-	-
其他债权投资	21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8	3,557.66	3,515.60
长期股权投资	22	48,519.05	47,133.24	租赁负债	59	9,237.04	10,531.5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3	-	6,587.00	预计负债	60	107,738.26	3,8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4	-	-	递延收益	61	-	1,175.88

投资性房地产	25	16.09	-	递延所得税负债	62	-	1,080.03
固定资产	26	1,148.56	1,046.28	其他非流动负债	63	-	-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27	2,680.88	2,351.15	负 债 合 计	64	159,281.02	58,370.40
累计折旧	28	1,532.32	1,304.87		6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9	-	-		66		
在建工程	30	475.16	452.0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67	-	-
使用权资产	31	11,993.14	14,040.14	实收资本（或股本）	68	250,000.00	250,000.00
无形资产	32	1,558.87	1,273.48	其他综合收益	69	2,542.25	-3,724.61
商誉	33	-	-	盈余公积	70	121,442.91	118,131.94
长期待摊费用	34	2,444.51	3,038.29	一般风险准备	71	66,966.92	65,389.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	28,098.08	-	未分配利润	72	179,631.97	151,410.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3	620,584.05	581,207.48
资 产 总 计	37	779,865.07	639,577.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4	779,865.07	639,577.88

5.1.3 利润表

利润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 目	行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项 目	行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	147,422.06	120,059.3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	10,957.97	85,562.26
利息净收入	2	1,669.37	7,230.32	减：所得税费用	26	-22,817.33	21,977.51
利息收入	3	2,163.01	7,543.4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	33,775.30	63,584.75
利息支出	4	493.64	313.1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	33,775.30	63,584.7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	129,867.67	68,567.0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	129,867.67	68,567.0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0	5,601.27	197.9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1	-355.85	199.4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	29,308.24	9,296.71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32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	1,893.98	-655.66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3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4	-355.85	199.45
其他收益	11	8,067.69	12,699.52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35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	-21,751.41	22,035.10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6	5,957.12	-1.5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	259.17	269.28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7	5,957.12	-1.54
其他业务收入	14	2.27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8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	-0.95	-38.59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39	-	-
二、营业总支出	16	28,246.06	28,400.48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40	-	-
税金及附加	17	993.61	436.12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41	-	-
业务及管理费	18	27,899.22	28,154.93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2	-	-
信用减值损失	19	-670.89	-304.68	7. 其他	43	-	-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20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44	39,376.57	63,782.66
其他业务成本	21	24.12	114.11	八、每股收益	45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	119,176.00	91,658.89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46	-	-
加：营业外收入	23	1.04	5.3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47	-	-
减：营业外支出	24	108,219.06	6,101.98				

5.1.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 目	行次	202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250,000.00				-3,724.61		118,131.94	65,389.98	151,410.17		581,207.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250,000.00				-3,724.61		118,131.94	65,389.98	151,410.17		581,207.4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6,266.87		3,310.97	1,576.93	28,221.80		39,376.57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5,601.27				33,775.30		39,376.5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1.所有者投入资本	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1.提取专项储备	14											
2.使用专项储备	15											
（四）利润分配	16							3,377.53	1,576.93	-4,954.46		
1.提取盈余公积	17							3,377.53		-3,377.53		
其中：法定公积金	18							3,377.53		-3,377.53		
任意公积金	19											
#储备基金	20											
#企业发展基金	21											
#利润归还投资	2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3								1,576.93	-1,576.93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											
4.其他	25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6					665.60		-66.56		-599.04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7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8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9											
4.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30					665.60		-66.56		-599.04		
5.其他	31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	250,000.00				2,542.25		121,442.91	66,966.92	179,631.97		620,584.0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 目	行次	2023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250,000.00				-5,348.69		111,916.08	62,822.11	98,035.32		517,424.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年初余额	5	250,000.00				-5,348.69		111,916.08	62,822.11	98,035.32		517,424.8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1,624.08		6,215.86	2,567.87	53,374.85		63,782.66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197.90				63,584.75		63,782.6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1.所有者投入资本	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1.提取专项储备	14											
2.使用专项储备	15											
（四）利润分配	16							6,358.48	2,567.87	-8,926.35		
1.提取盈余公积	17							6,358.48		-6,358.48		
其中：法定公积金	18							6,358.48		-6,358.48		
任意公积金	19											
#储备基金	20											
#企业发展基金	21											
#利润归还投资	2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3								2,567.87	-2,567.87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											
4.其他	25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6					1,426.17		-142.62		-1,283.56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7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8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9											
4.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30					1,426.17		-142.62		-1,283.56		
5.其他	31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	250,000.00				-3,724.61		118,131.94	65,389.98	151,410.17		581,207.48

5.2 信托资产

5.2.1 信托项目资产负债汇总表

信托项目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信托资产	期末数	期初数	一、信托负债	期末数	期初数
货币资金	133,434.09	174,636.92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拆出资金	-	-	应付利息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8,896,964.07	7,746,749.07	应付受托人报酬	3,575.32	5,395.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62,906.92	120,113.70	应付托管费	1,415.24	2,132.15
应收款项	64,963.95	52,135.72	应付受益人收益	17,499.73	18,199.68
发放贷款和垫款	839,333.68	1,223,253.85	其他应付款	1,202,876.63	542,809.55
债权及其他债权投资	2,776,497.30	6,867,207.73	应交税费	9,437.96	6,142.49
长期股权投资	263,122.91	277,969.7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信托负债合计	1,234,804.88	574,678.97
固定资产	-	-	二、信托权益		
无形资产	-	-	实收信托	10,716,729.65	14,910,039.77
长期应收款	-	-	其他综合收益	252.02	1,014.89
其他资产	602.58	2,359.09	未分配利润	1,286,038.95	978,692.15
			信托权益合计	12,003,020.62	15,889,746.81
信托资产总计	13,237,825.50	16,464,425.78	信托负债及信托权益总计	13,237,825.50	16,464,425.78

5.2.2 信托项目利润及利润分配汇总表

信托项目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一、营业收入	1,154,376.14	1,858,535.63
利息收入	842,513.26	1,556,443.66
投资收益	314,374.24	219,306.05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134.76	82,384.95
租赁收入	-	-
其他收入	623.40	400.97
二、营业费用	163,649.32	191,016.66
三、税金及附加	1,448.46	2,987.34
四、信托净利润	989,278.36	1,664,531.63
五、其他综合收益	-762.87	-1,979.30
六、综合收益	988,515.49	1,662,552.33

加：期初未分配信托利润	978,692.15	275,029.62
七、可供分配的信托利润	1,967,970.51	1,939,561.25
减：本期已分配信托利润	681,931.56	960,869.10
八、期末未分配信托利润	1,286,038.95	978,692.15

6. 会计报表附注

6.1 会计报表编制基准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说明

6.1.1 会计报表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事项

本公司会计报表不存在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情况。

6.1.2 本年度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

本公司本年度无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

6.2 或有事项说明

1. 本公司作为中青实业股权收益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受托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结合相关资料对该项目所涉纠纷进行审慎分析并确认相关预计负债。

2. 本公司于 2016 年转让所持四川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信托”）30.2534%股权，四川濠吉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濠吉”）作为四川信托股东行使对上述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并按其与本公司签署的《关于四川信托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向本公司支付上述股权转让的交易对价 50 亿元。鉴于监管部门查实四川濠吉挪用信托资金用于收购股权，已实质违约。2018 年，本公司根据《股权转让协议》规定，扣除 10 亿元违约金后，退还了剩余转让价款 40 亿元。2022 年，成都市公安局在办理四川信托刑事案件过程中，因其认定本公司与四川濠吉在解除

四川信托股权转让协议后扣除的 10 亿元违约金为涉案财产，故对本公司持有的 10 亿货币基金进行冻结。四川濠吉已进入破产重整程序，相关案件并未取得生效判决文书，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结合相关资料和律师意见书对相关事项进行审慎分析并确认相关预计负债。

6.3 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2024 年，四川信托根据司法裁定进行了破产重整，并完成了股权投资人（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公司已经不再持有四川信托股权。

6.4 会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资料

以下项目除特别注明外，“年初”指 2024 年 1 月 1 日，“年末”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年”指 2023 年度，“本年”指 2024 年度。

6.4.1 披露自营资产经营情况

1. 按信用风险五级分类结果披露信用风险资产的期初数、期末数。

公司期初信用风险资产 620,415.49 万元，正常类 596,030.68 万元，关注类 24,384.81 万元；期末信用风险资产 635,627.35 万元，正常类 630,969.94 万元，关注类 4,657.41 万元。

2. 各项资产减值损失准备的期初、本期增加、本期转回、本期转销、期末数。

表 6.4.1.2

单位：万元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期末数
贷款损失准备	687.87	-687.87			
一般准备	687.87	-687.87			
专项准备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207,874.35			207,874.35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07,874.35			207,874.35	
坏账准备		16.98		1.24	15.74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3. 自营股票投资、基金投资、债券投资、股权投资等投资业务的期初数、期末数。

表 6.4.1.3

单位：万元

	股票投资	基金	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投资	合计
期初数	27,151.20	135,075.13	11,044.75	47,133.24	419,173.56	639,577.88
期末数		120,053.69		48,519.05	611,292.33	779,865.07

4. 前五名的自营长期股权投资的企业名称、占被投资企业权益的比例、主要经营活动及投资收益情况等。（从大到小顺序排列）

表 6.4.1.4

企业名称	占被投资企业权益的比例	主要经营活动	投资收益（万元）
中海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41.591%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102.78
国联期货股份 有限公司	39.00%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期货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1,791.20

5. 自营贷款的企业名称、占贷款总额的比例和还款情况等。

表 6.4.1.5

企业名称	占贷款总额的比例	还款情况
-	-	-

6. 表外业务的期初数、期末数；按照代理业务、担保业务和其他类型表外业务分别披露。

表 6.4.1.6

表外业务	期初数	期末数
担保业务	-	-
代理业务（委托业务）	-	-
其他	-	-
合计	-	-

注：代理业务主要反映因客观原因应规范而尚未完成规范的历史遗留委托业务，包括委托贷款和委托投资。

7. 公司当年的收入结构。

表 6.4.1.7

收入结构	金额（万元）	占比（%）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29,867.67	87.80%
利息收入	2,163.01	1.46%
其他收益	8,067.69	5.45%
投资收益	29,308.24	19.81%
其中：股权投资收益	-1,565.86	-1.06%
证券投资收益	21,686.60	14.66%
其他投资收益	9,187.50	6.2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1,751.41	-14.71%
资产处置收益	-0.95	0.00%
营业外收入	1.04	0.00%
汇兑损益	259.17	0.18%
收入合计	147,914.46	100.00%

注：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利息收入、其他业务收入、投资收益、营业外收入均应为损益表中的科目，其中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利息收入、营业外收入为未抵减掉相应支出的全年累计实现收入数。

6.4.2 披露信托资产管理情况

1. 信托资产的期初数、期末数。

表 6.4.2.1

单位：万元

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集合	9,117,069.00	9,815,238.00
单一	1,191,175.00	1,293,483.00
财产权	6,156,182.00	2,129,105.00
合计	16,464,426.00	13,237,826.00

(1) 主动管理型信托业务期初数、期末数。分证券投资、股权投资、融资、事务管理类分别披露。

表 6.4.2.1.1

单位：万元

主动管理型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证券投资类	7,292,791.00	8,542,680.00
股权投资类	296,191.00	255,842.00
融资类	1,355,235.00	972,072.00
事务管理类	-	-
合计	8,944,217.00	9,770,594.00

(2) 被动管理型信托业务期初数、期末数。分证券投资、股权投资、融资、事务管理类分别披露。

表 6.4.2.1.2

单位：万元

被动管理型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证券投资类	-	-
股权投资类	-	-
融资类	-	-
事务管理类	7,520,209.00	3,467,232.00
合计	7,520,209.00	3,467,232.00

2.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1)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集合类、单一类资金信托项目和财产管理类信托项目个数、金额。

表 6.4.2.2.1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金额合计（万元）	加权平均年化收益率
集合类	153	2,818,958.53	4.3414%
单一类	8	248,529.54	1.9467%
财产管理类	3	103,865.30	5.7218%

(2)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主动管理型信托项目个数、合计金额。分证券投资、股权投资、融资、事务管理类分别披露。

表 6.4.2.2.2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万元）
证券投资类	59	1,691,048.56
股权投资类	-	-
融资类	94	899,911.93
事务管理类	-	-

(3)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被动管理型信托项目个数、合计金额。分证券投资、股权投资、融资、事务管理类分别披露。

表 6.4.2.2.3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万元）
证券投资类	-	-
股权投资类	-	-
融资类	-	-
事务管理类	11	580,392.88

3. 本年度新增的集合类、单一类和财产管理类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表 6.4.2.3

新增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万元）
集合类	263	2,830,532.00
单一类	37	92,380.00

财产管理类	-	-
新增合计	300	2,922,912.00
其中：主动管理型	297	2,885,447.00
被动管理型	3	37,465.00

注：本年新增信托项目指在报告年度内累计新增的信托项目个数和金额。包含本年度新增并于本年度内结束的项目和本年度新增至报告期末仍在持续管理的信托项目。

4. 信托业务创新成果和特色业务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充分发挥信托专业优势，立足金融板块战略定位，积极探索稳健灵活高效的金融服务模式，推进产融结合和绿色金融实践，助力主业发展。

（1）绿色金融业务

公司积极与中国海油成员单位共同探索研究，致力于发挥信托制度与资产管理的优势，提高碳资产使用效率，挖掘碳资产价值，助力主业碳资产管理。2024年，“中海蔚蓝 CCER 碳中和服务信托”助力海油发展及气电集团在全国 CCER 市场首个交易日上完成了首笔交易，擦亮了中国海油碳资产管理的名片。

公司开发新能源投资信托产品，2024年“中海-和光新能源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于中国海油内部新能源项目，为绿色金融探索了新方向，为兄弟单位现有资产的绿色低碳改造、建设近零碳园区和综合能源站贡献信托力量。

公司将在绿色低碳领域投资、碳资产管理和绿色金融服务综合解决方案等方面继续发力，提供更加贴近客户需求、契合市场需要的绿色金融产品。

（2）供应链金融业务

公司大力发展供应链金融业务，通过数字金融提升供应链业务流程效率。公司制定供应链业务操作指引，配合中国海油建设供应链数字化平台，实现业务高效在线审批、及时事中风控，客户体验和服务质量明显提升。

中海信托供应链金融项目切实解决了供应商阶段性资金需求，受到供应商的普遍欢迎；项目风险低，亦得到投资人的认可。2024 年度，供应链金融业务服务 15 家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其中 4 家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在做好普惠金融大文章的同时，做好科技金融大文章。公司将继续深挖产业链，通过数字化转型，探索线上线下金融服务新模式，快速响应产业链中小微客户金融服务需求。

（3）公益慈善信托业务

2024 年，中海信托推出“中海和善”系列慈善信托产品，建立了专属慈善信托品牌形象。在各地民政部门指导下，“中海和善”系列慈善探索“信托公司+公益组织”的双受托人慈善信托模式，通过直接资助或与公益组织合作的方式，在救助患病儿童、抗击疫情、生态保护、改善儿童教育环境、改善贫困家庭居住环境等方面做出了积极的贡献，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应。

5. 本公司履行受托人义务情况及因本公司自身责任而导致的信托资产损失情况

本公司无因自身责任而导致信托资产损失的情况。

6. 信托赔偿准备金的提取、使用和管理情况

根据《信托公司管理办法》规定，公司每年从税后利润中提取 5% 作为信托赔偿准备金。截至报告期末，信托赔偿准备金累计总额为 63,405.93 万元。同时，根据财政部印发的《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规定，本公司对发放贷款和垫款、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存放同业和其他应收款项等风险资产计提一般风险准备金。报告期末，一般风险准备金累计总额为 3,560.99 万元。两项合计金额为 66,966.92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动用信托赔偿准备金。

6.5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以下明细表格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期初指 2024 年 1 月 1 日，期末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6.5.1 关联交易方数量、关联交易的总金额及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等

表 6.5.1

	关联交易方数量	关联交易金额	定价政策
合计	18 个	1,601,624.55	本公司的关联交易以公平的市场价格定价

注：“关联交易”定义应以《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有关规定为准。

上述关联交易金额及交易方数量系本年度固有、信托与机构关联方（含机构关联方产品）之间的交易金额（含循环投资等）及对应机构关联方数量。

6.5.2 关联交易方与本公司的关系性质、关联交易方的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注册资本及主营业务等

表 6.5.2

关系性质	关联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母公司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汪东进	中国北京	1,138 亿元人民币	组织石油、天然气、煤层气、页岩油、页岩气勘探、开发、生产及销售，石油炼制，石油化工和天然气的加工利用及产品的销售和仓储，液化天然气项目开发、利用，石油、天然气管道管网输送，化肥、化工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及相关业务，为石油、天然气及其他地矿产品的勘探、开采提供服务，工程总承包，与石油天然气的勘探、开发和生产相关的科技研究、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原油、成品油进口，补偿贸易、转口贸易；汽油、煤油、柴油的批发（限销售分公司经营，有效期至 2022 年 02 月 20 日）；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机电产品国际招标；风能、生物质能、水合物、煤化工和太阳能等新能源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同受一方控制	中海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刘玮	中国上海	-	通信信息网络系统的技术开发和维护，通信工程勘察、设计、监理及技术咨询，建筑智能化、工业自动化及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安装、维修（须取得相关的资质证后方可经营），计算机软、硬件及其网络系统的技术开发和维护，信息技术咨询，卫星通讯、有线无线通讯、程控电话工程，信息系统工程、楼宇自动化工程、安全检测防范报警类系统工程、电信和卫星电视接收系统工程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采油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仪表仪器、建筑材料、五金交电、船用零配件、汽车零配件的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同受一方控制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安全环保分公司	张利军	中国上海	-	石油行业安全、环保领域内的服务及相关产品、设备、系统的研发、设计、安装、销售、检验、检测、维修（安装、维修上门服务），石油行业安全、环保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机械设备、电气设备及仪表仪器技术检测（除认证），劳防用品、安全技术防范设备的销售，计算机图文设计、制作及安装，企业管理咨询，会务服务，翻译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同受一方控制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人力资源服务分公司	常维军	中国北京	-	人才中介服务；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人才中介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同受一方控制	中国海洋石油东海有限公司	高东升	中国上海	21,226.1873 万元人民币	物资器材供应，石油化工材料，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天然气，液化石油气，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各港间液化气船运输，自有房屋租赁（含办公楼），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停车场（库）经营，从事建筑科技、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日用百货的销售，会务会展服务，汽车

					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同受一方控制	中海油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朱闻达	中国天津	270,000 万元人民币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
同受一方控制	中海油销售河北有限公司衡水纵一路加油站	王硕元	中国河北	-	乙醇汽油、柴油[闪点≤60℃]、煤油、润滑油、保健食品的零售、预包装食品、日用品及汽车养护用品的零售、卷烟、雪茄烟的零售、图书报刊的零售、未经加工的初级农产品销售、日用百货便利店经营；餐饮服务；洗车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服装、玩具、办公用品、纺织品、五金、化肥、家用电器、汽车配件零售、劳保用品销售；场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同受一方控制	中海油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孙文源	中国深圳	5,000 万元人民币	提供油气田技术服务，人力资源开发技术及后勤服务，海外人力资源技术开发及后勤服务；经济信息咨询（包含企业管理咨询），科技成果管理咨询；人力资源信息系统及应用系统的设计、开发、集成，系统应用管理和维护；提供商务翻译服务；为海洋石油工程提供专业化职业健康安全指导服务、质量安全监督技术服务、安全生产管理信息化服务、资产完整性管理咨询与评估技术服务；安防工程、防爆电气工程、消防安全工程建设与相关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环保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固体废物治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人才供求信息咨询，人才资源开发与管理咨询，委托推荐和招聘，择业指导，职业规划，人才评测，高级人才寻聘，人事诊断，人才网络服务，人才培训；劳务派遣。
同受一方控制	中海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王维民	中国海南	461,000 万元人民币	尿素、液氨、甲醇、甲醛的生产和销售；硫磺进出口贸易和国内贸易；尿素、硫酸铵、磷酸铵（磷酸一铵、磷酸二铵）、过磷酸钙、氯化铵、碳酸氢铵的出口和国内贸易；化工原料、备品配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检修；农化技术服务。

联营企业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曾杰	中国上海	14,666.67 万元人民币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同受一方控制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工程技术分公司	蒋慰兴	中国上海	-	一般项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深海石油钻探设备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工业设计服务；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专用设备修理；特种设备出租；机械设备租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船舶租赁；海洋环境服务；海洋工程关键配套系统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承接档案服务外包。（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同受一方控制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金淑萍	中国北京	4,291,768.7571 77 万元人民币	投资及投资管理；组织和管理以下经营项目：石油天然气[含液化天然气（LNG）]、油气化工有关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和咨询；石油天然气[含液化天然气（LNG）]工程设计、开发、管理、维护和运营有关的承包服务；石油天然气及其副产品的加工、储运、利用和销售；石油天然气管网建设、管理和运营；煤层气、煤化工项目的开发、利用及经营管理；电力开发、生产、供应及相关承包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和咨询；自营和代理液化天然气（LNG）及油气相关产品、相关设备和技术及劳务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研究、开发、利用及相关业务；船舶租赁；以下项目限分公司经营：批发（无存储、租赁仓储及物流行为）工业生产二类 1 项易燃气体（剧毒、监控、一类易制毒化学品除外）；技术转让；机械设备租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

					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同受一方控制	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	阎洪涛	中国天津	4,800,000 万元人民币	石油天然气的勘探、开发、生产、仓储和销售（包括合作油气田外国合同者在境内销售的分成油）；与石油天然气的勘探、开发和生产相关的科技研究、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页岩气勘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同受一方控制	中海油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甘为民	中国上海	17,024.3939 万元人民币	许可项目：成品油批发；危险化学品经营；食品销售；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分支机构经营】；成品油零售【分支机构经营】；烟草制品零售【分支机构经营】；酒类经营【分支机构经营】；餐饮服务【分支机构经营】；住宿服务【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母婴用品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医用口罩零售；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食用农产品零售；农副产品销售；化妆品零售；服装服饰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电子过磅服务；装卸搬运；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洗车服务【分支机构经营】；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充电控制设备租赁；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机动车充电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同受一方控制	中海油（北京）销售有限公司	曲涛	中国北京	18,899.8669 万元人民币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电子烟零售；烟草制品零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餐饮服务；药品零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纸浆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农副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进出口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消防器材销售；企业管理；物业管理；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办公设备销售；电池销售；轮胎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户外用品销售；玩具销售；乐器零售；机动车充电销售；停车场服务；居民日常生活服务；票务代理服务；新鲜水果零售；礼品花卉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数据处理服务；五金产品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洗烫服务；文具用品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打字复印；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专业设计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汽车装饰用品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摄影扩印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畜牧渔业饲料销售；化肥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化妆品零售；服装服饰零售；家具销售；金银制品销售；珠宝首饰零售；新鲜蔬菜零售；家用电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钟表销售；汽车零配
--------	---------------	----	------	-------------------	--

					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仪器仪表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母婴用品销售；汽车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同受一方控制	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杨楠	中国北京	400,000 万元人民币	许可项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同受一方控制	中海油建设咨询（山东）有限公司	梁东	中国山东	1,000 万元人民币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咨询策划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科普宣传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规划设计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司法鉴定服务；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同受一方控制	中海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魏振生	中国天津	-	通信信息网络系统的技术开发和维护；通信工程勘察、设计、监理及技术咨询；建筑智能化、工业自动化及安全技防系统的设计、施工、安装、维修（须取得相关资质证后方可经营）；计算机软硬件及其网络系统的技术开发和维护；信息技术咨询；卫星通讯、有线无线通讯、程控电话工程、信息系统工程、楼宇自动化工程、安全检测防范报警类系统工程、电信和卫星电视接收系统工程的技术开发和相应的技术咨询；采油技术开发和技术咨询；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仪器仪表、建筑材料、五金交电、船用零配件、汽车零配件的销售；对外贸易经营；通导设备的安装、维修、检测和服务；无线电电子员服务；为本系统提供天气预报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5.3 逐笔披露本公司与关联方的重大交易事项

1. 固有与关联方交易情况:

表 6.5.3.1

固有与关联方关联交易				
	期初数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数
贷款	-	-	-	-
投资	-	-	-	-
租赁	-	-	-	-
担保	-	-	-	-
应收账款	-	-	-	-
其他	-	-	-	-
合计	-	-	-	-

注:本年度固有从关联方购货 308.36 万元,申购关联方中海基金发行的基金产品 5,000.00 万元和资管产品 3,000.00 万元、赎回基金产品 17,231.31 万元,中海基金专户理财产品到期 6,334.40 万元。

2. 信托与关联方交易情况: 贷款、投资、租赁、应收账款、担保、其他方式等期初汇总数、本期借方和贷方发生额汇总数、期末汇总数。

表 6.5.3.2

单位: 万元

信托与关联方关联交易				
	期初数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数
贷款	-	-	-	-
投资	-	-	-	-
租赁	-	-	-	-
担保	-	-	-	-
应收账款	-	-	-	-
其他	1,703,712.17	1,387,802.81	1,798,176.54	1,293,338.44
合计	1,703,712.17	1,387,802.81	1,798,176.54	1,293,338.44

注: 上述金额含循环投资。本年度信托产品支付关联方服务费 0.90 万元, 申购关联方中海基金的基金产品 76,512.48 万元和资管产品 129,000.00 万元。

3. 信托公司自有资金运用于自己管理的信托项目（固信交易）、信托公司管理的信托项目之间的相互（信信交易）交易金额，包括余额和本报告年度的发生额。

（1）固有与信托财产之间的交易金额期初汇总数、本期发生额汇总数、期末汇总数。

表 6.5.3.3.1

单位：万元

固有财产与信托财产相互交易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合计	148,530.00	125,236.60	273,766.60

注：以自有资金投资公司自己管理的信托项目受益权，或购买自己管理的信托项目的信托资产均应纳入统计披露范围。本期购买（含循环投资）381,145.00 万元，清算结束 255,908.40 万元。

（2）信托项目之间的交易金额期初汇总数、本期发生额汇总数、期末汇总数。

表 6.5.3.3.2

单位：万元

信托财产与信托财产相互交易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合计	138,033.31	451,647.33	589,680.64

注：以公司受托管理的一个信托项目的资金购买自己管理的另一个信托项目的受益权或信托项下资产均应纳入统计披露范围。本期购买（含循环投资）677,144.88 万元，清算结束 225,497.55 万元。

6.5.4 逐笔披露关联方逾期未偿还本公司资金的详细情况以及本公司为关联方担保发生或即将发生垫款的详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无逾期未偿还本公司资金的情况，无本公司为关联方担保发生或即将发生垫款的情况。

6.6 会计制度的披露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本公司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7.财务情况说明书

7.1 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本公司 2024 年利润总额 10,957.97 万元，税后净利润 33,775.30 万元。2024 年，公司未向股东进行利润分配。

7.2 主要财务指标

表 7.2

指标名称	指标值
信托资产规模（亿元人民币）	1,323.78
人均信托资产规模（亿元人民币）	5.49
资本利润率（%）	5.62
人均净利润（万元人民币）	140.15
不良资产率（%）	0.00

注：资本利润率 = 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100%

人均净利润 = 净利润/年平均人数

平均值采取年初、年末简单平均法。

公式为：a(平均) = (年初数 + 年末数) / 2

7.3 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无。

8.特别事项揭示

8.1 前五名股东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人数无变动，持股比例无变动，无质押公司股权或以股权及其受（收）益权设立信托等金融产品的情况。

8.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8.2.1 董事变更

（1）3月1日，经公司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免去孙世宇公司董事职务，并选举闫超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2）8月2日，经公司股东大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免去朱闻达董事职务。

（3）9月18日，经公司股东大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选举高建辉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4）10月25日，经公司股东大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选举卓新桥、何涛、刘秋东、高建辉、闫超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殷醒民、张天西、盖永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与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董事共同组成中海信托第六届董事会。

（4）10月25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选举卓新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

8.2.2 监事变更

(1) 10月25日，经公司股东大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选举李青阳、陆隽为公司股东监事，并与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共同组成中海信托第六届监事会。周元元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

(2) 10月25日，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李青阳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8.2.3 高级管理人员变更

(1) 2023年12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王一曼担任公司风险总监职务。2024年3月，王一曼风险总监的任职资格获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核准。

(2) 2024年6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免去张悦公司副总裁、合规总监职务。

(3) 2024年7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郭翊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2024年9月，郭翊副总裁任职资格获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核准。

(4) 2024年8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高建辉担任公司总裁职务，同意聘任祁超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2024年12月，祁超副总裁任职资格获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核准；2025年1月，高建辉总裁任职资格获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核准。

(5) 2025年1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免去朱玲公司运营总监职务，同意聘任于宇担任公司运营总监职务。2025年4月，于宇运营总监职务获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核准。

8.3 变更注册资本、变更注册地或公司名称、公司分立合并事项

无。

8.4 公司的重大诉讼事项

8.4.1 重大未决诉讼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新增重大未决诉讼。

8.4.2 以前年度发生，于本报告期内终结的重大诉讼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在以前年度发生的一例信托项目委托人起诉公司的诉讼案件终结。

8.5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处罚的情况

2024 年 7 月 10 日，公司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沪金罚决字〔2024〕63 号）对公司相关违规行为进行处罚，处罚金额为 405 万元。本次处罚是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根据对公司 2021 年现场检查结果所作出，所涉问题均发生在 2021 年及以前年度，公司高度重视，已按监管要求完成整改，未对公司经营和存续信托项目造成影响。

8.6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对公司检查后提出整改意见的，应简单说明整改情况

无。

8.7 本年度重大事项临时报告的简要内容、披露时间、所披露的媒体及其版面

(1) 2024 年 3 月 7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 13 版、证券时报 B052 版、中国证券报 B009 版及公司官网发布《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变更的公告》，披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股东大会 2023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卓新桥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汤全荣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卓新桥董事长的任职资格已获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核准（核准文件：沪金复〔2024〕129 号）。

(2) 2024 年 7 月 10 日，公司官网发布《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临时信息披露公告》，披露公司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沪金罚决字〔2024〕63 号）对公司相关违规行为进行处罚。该处罚是监管部门对公司 2021 年现场检查结果所作出，所涉问题均发生在 2021 年及以前年度，未对公司经营和存续信托项目造成影响。公司高度重视，已按监管要求完成整改。公司将继续坚持“诚信稳健 忠人所托”的经营理念，切实履行受托人的专业责任，为客户创造价值。

(3) 2024 年 7 月 26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 10 版发布《注销申明》，披露因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原法定代表人章“张德荣印”及原法定代表人私章“张德荣印”已注销，不再使用。

8.8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有必要让客户及相关利益人了解的重要信息

2024 年 1 月 24 日，中海信托投资建设的第一座新能源充电站正式投入运营。

2024年2月1日，“中海巽飞-乡村振兴近零碳社区建设服务信托”入选《金融时报》“2023金融支持乡村振兴优秀案例”。

2024年3月1日，中海信托荣获“交通银行2023年度最具区域影响力信托机构奖”。

2024年3月7日，国家金融监管总局上海监管局核准卓新桥董事长的任职资格（核准文件：沪金复〔2024〕129号）。

2024年3月20日，中海信托当选上海市银行同业公会第十五届理事会理事单位，成为理事会中唯一的信托公司。

2024年9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举办的第三届信托业金牛奖评选活动中，“中海信托稳盈15号集合开放式资金信托计划”“中海稳健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分别荣获“三年期固定收益类产品金牛奖”和“一年期固定收益类产品金牛奖”。

2024年11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举办的2024年中国信托业发展高峰论坛暨第十七届中国优秀信托公司评选活动中，中海信托袁旭荣获“2024年度优秀信托经理”奖，该奖项是本届评选中唯一的信托经理奖。

2024年12月21日，在《上海证券报》举办的第十七届“上证·诚信托”评选活动中，“中海信托·稳盈16号集合开放式资金信托计划”和“中海信托·尼玛县乡村振兴可持续发展公益信托”分别荣获“最佳资产管理信托产品奖”和“最佳公益慈善信托产品奖”。

8.9 社会责任履行情况报告

公司始终坚持把维护受益人的合法权益放在首位，切实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把好风险关，承担起国有金融企业维护金融稳定的社会责任。截至2024年底，公司存续信托项目744个，信托资产

管理规模 1323.78 亿元。未发生一笔因公司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因违背管理职责、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而损害委托人、受益人利益的情况。

公司深入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不断加强小微金融发展质效。2024 年，累计发放小微企业主经营贷 53.55 亿元，支持小微企业主 5146 户，在有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同时，小微业务信托资产不良率持续保持为零，切实践行央企金融机构使命担当。

公司充分发挥金融专业机构优势，助力乡村振兴建设。2024 年，先后设立善德建业 1 号、善德建业 2 号、海南水满乡红色教育、九一红色盛景、富安村乡村振兴等慈善信托，并持续开展与上海市崇明区富安村、内蒙古卓资县旗下营中心学校、海南省五指山市水满乡新村的结对帮扶。凭借着良好的社会反响和效应，善德建业 1 号慈善信托入选 2024 年度上海银行业“乡村振兴”金融服务优秀案例。

公司积极开展“蔚蓝力量”青年志愿服务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宣传教育系列活动，并参加了巴黎奥运资格赛上海站的志愿工作，切实承担起央企社会责任，用心用情办好民生实事。

公司积极践行“双碳”战略，设立中海和光新能源投资信托计划，投资运营北京国宾大厦、金湖汇智及中海油（上海）大厦、中海油（深圳）大厦等 4 个项目，服务集团员工超 1.8 万人次，该信托计划获上海市银行业绿色金融服务优秀案例。

8.10 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报告

公司高度重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不断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顶层设计，明确将消费者权益保护纳入到公司治理、企业文化建设和经营发展战略中，稳步提升“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体系，全面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责任。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体系，全面修订消保总括制度《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制度》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实施细则》，建立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审查、消费者适当性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内部考核、合作机构管理、矛盾纠纷多元化解等 11 项消保工作机制，筑牢消费者权益保护体系，构建全流程融入消保要素、全员承担消保责任的工作格局。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内部培训工作。针对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基层业务人员、新入职员工以及投诉多发、风险较高的业务岗位，公司通过邀请外部专家以及甄选内部讲师的方式组织各类消保培训，内容覆盖政策解读、制度宣贯、案例分析等，并通过测试检验培训效果，持续提升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能力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外部宣教工作。公司积极制定并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年度教育宣传工作计划，组织开展“3·15”消保宣传周、“5·15 全国投资者保护”宣传日、“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月、“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全民反诈在行动”宣传月、“金融知识普及月”等活动。公司协同各方资源，高管带队持续开展“进乡村”、“进社区”、“进企业”和“进商圈”消保公益活动，并依托中海油集团优势，走进北京、天津、南京、福建、上海及深圳等集团下属企业开展全国范围“金融知识万里行”活动，宣传效果良好。

公司创新宣教形式，制作发布多期风险提示、案例警示及动漫视频，借助图文载体，开展形式活泼的金融知识普及。公司参加由上海市金融稳定协调联席会议办公室（市委金融办）指导，上海市金融稳定发展研究中心、上海市金融工会、上海市金融团工委共同承办的“2024 年度防范打击非法金融活动优秀宣传作品征集评选活动”，报送的三项参赛作品（《打

击非法金融活动武功秘籍系列海报》《品读优雅古诗文，警惕诈骗新套路，树立正确消费观》《中海信托投资者教育系列视频金融消费者八项权益之知情权和财产安全权》）分别获得二等奖、三等奖和优秀奖。本次参赛作品结合非法金融活动的典型表现形式进行创作，首次尝试用古风武功秘籍的方式展现，提升宣教作品可读性。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优化消费投诉处理工作制度流程，不断完善消费纠纷多元化解配套机制，切实履行投诉处理主体责任，强化投诉源头治理，畅通消费投诉渠道，有效化解消费纠纷。公司全年共受理客户投诉 84 件，其中个人生产经营性贷款业务 28 件，投诉地区均为上海。公司相关部门根据《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实施细则》相关规定进行登记、转办并跟踪，及时向投诉人进行反馈，并对其提出的诉求进行一一解释和答复。

9.公司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管理层认真履行职责，未发现其在执行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公司财务报告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监事会认可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24 年度审计报告。